

深圳市繁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深圳市繁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改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二条“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”

现修改为：

第一百零二条“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”

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繁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19日